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載述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下有關補償基金最合適水平及徵費率的檢討結果。

背景

2.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7(1)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計劃成員(及在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而該等損失可歸因於核准受託人或與計劃管理有關的其他人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經原訟法庭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申請而裁定)。累算權益不論從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所得,如有損失,均受補償基金保障,不受任何賠償額限制。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8條訂明,補償基金的徵費率為計劃資產淨資產值的0.03%。徵費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開始收取,以期累積一筆較龐大的儲備,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大的保障。

4. 鑑於補償基金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建立儲備,政府在1998年承諾提供一筆3億港元的補助金或貸款,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其後臨時立法會議員建議,政府為支持成立補償基金,應承擔更多資金。政府最終在補償基金於1999年成立時,一次過注入6億港元的補助金作為創辦基金。

5. 根據當時的估算,預計當補償基金的累積儲備達到9億港元的水平,便可中止徵費。積金局會因應累算權益總額及當前其他因素,不斷定期檢討補償基金儲備的最合適水平。

6. 由於澳洲及加拿大等海外國家並無類似的申索，亦沒有海外統計數據可用以估計補償基金所需的金額，因此當時是隨意釐定9億港元這個儲備水平的。未知的變數包括可能提出申索的數目、多寡及金額。

現時情況

7. 截至2006年5月31日，補償基金已達8.95億港元，預期在2006年6月底前應可累積至9億港元。積金局一直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並已完成補償基金的檢討工作。

8. 根據1997年的估計，補償基金需要八至十年的時間，才可建立擬議的9億港元儲備，而其間須沒有人提出申索。政府當時預計在這段期間，強積金制度應已由實施階段進展至較為成熟的階段。然而，事實上，補償基金在五年半便達到9億元的水平，比原來的預計提早不少。

9. 補償基金提早達到9億港元水平的原因，主要是強積金計劃資產的增長速度遠超出原先的估計。最初預計在強積金制度實施的首年，供款款額為100億港元，而制度實施五年後，累積資產將為700億港元。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已達1,510億港元，是原先預計的兩倍多。

10. 我們已就補償基金進行檢討，結果如下：

- (a) 一如上文第9段所述，強積金資產的增長速度遠較原先預計為快。為求穩妥，應維持一筆較龐大的儲備，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b) 強積金制度僅實施五年，尚在迅速發展的階段。例如，去年有核准受託人推出「特別自願性供款」安排¹，以吸納更多自願性供款。在2005年末季及2006年首季，已分別有3,000萬港元及4,800萬港元向強積金制度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我們認為再需要至少三至五年，就計劃資產的增長及所涉的風險，觀察

¹ 「特別自願性供款」安排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並直接向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該等特別自願性供款由僱員支付予受託人，無需經由僱主。在這個安排下，作出供款及提取權益均與僱員的就業情況無關。安排細節因受託人而異，純粹視乎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市場的發展，並改良強積金制度，使之更趨穩健。

- (c) 至今並無計劃成員向補償基金提出申償。其他界別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構通常根據申索經驗釐定其補償基金的最合適儲備水平。但本港並無這方面的申索經驗，因此我們欠缺足夠的資料用以建立合適的模式，為補償基金的儲備釐定最佳水平。
- (d) 按每名成員計算，徵費額仍然微不足道。截至2006年3月31日，每名登記計劃成員平均擁有強積金資產約72,000港元，換言之，在該年度平均向每人徵費約22港元而已。

建議

11. 因應當前各項因素，我們認為穩妥的做法，是把徵費率維持在現行0.03%的水平。我們同時會謹記繼續定期檢討這個課題，確保把徵費對計劃成員強積金資產的影響減至最輕，並將補償基金的儲備維持在最合適水平。因此，現建議在36個月後再度檢討這個課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6年6月